**预审党委发展对象材料明细及审核要点**

一、入党申请书

要点：

1、本人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，并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。

2、个人思想政治、工作、学习等方面的主要现实表现。

3、附个人履历、家庭主要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、奖惩等需向党组织说明的情况。

4、个人签名及时间。

二、思想汇报

要点：

1、主要反映本人思想进步的情况，结合自己的工作、学习等谈加深对党的认识的情况。

2、个人参与重大活动或学习重要文章、文件材料的感受、心得体会等。

3、一般每季度一次。

三、入党积极分子接受短期集中培训材料

要点：

1、培训登记表或结业证等材料，必须有相关组织部门盖章。

2、原始材料遗失的需由原培训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

要点：

1、符合登记表的填写规定；内容完全，为写实填写；填写人的区分，防止事后一人从头至尾的补填，笔迹一致。

2、所填意见应比较简要、明确。

五、综合政审材料或综合考察报告（含有关的政审材料）

要点：

1、政审应在公示前进行，政审对象主要是发展对象的配偶、本人及配偶父母、成年子女、长期和本人生活在一起的兄弟姐妹。

2、综合报告中涉及个人主要经历、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的内容要和其它材料一致，对发展对象的主要现实表现要真实具体，政治历史情况要交待清楚；政审结论要明确。

3、结论性材料一般含自然面貌、主要经历、政审情况汇总、个人现实表现等。

六、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材料

要点：

1、主要有测评表、个别访谈或者座谈会等形式。

2、如通过开座谈会征求意见，需要提供会议原始记录原件或复印件（一般含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、会议主题、发言情况等）；通过测评表测评，则需要提供测评表原表或汇总结果（有签字或盖章）；个别访谈，则需提供记录原件或复印件。

3、《征求党内外意见汇总表》一份。

七、公示情况登记表

要点：

公示情况登记表需党组织盖章和相关负责人的签名记录，可附公示材料原件。